



## 人犯罪的明證

經文：羅3:1-8

引言：

羅馬書1:1-17是引言，論因信稱義。1:18-32是論外邦人的罪。2:1—3:8是論猶太人的罪。2:1-16是論猶太人明知故犯的罪，有知識而不行，只是去論斷人。2:17-29論猶太人會教導人而自己不行，表明他們的教導是定自己的罪。3:1-8論猶太人在推卻責任的事上，證明自己的罪。

### 一．人說行割禮無用(3:1-2)

人說行割禮無用，表神的話語無用，所以他們犯罪是因行神的話而來，這表明神的話無用。但保羅說，神的話語是聖言，仍然有用，人不行不能變神的話語的本質的聖潔。

### 二．他們不行神的話(3:3-4)

他們不行神的話，表明神的話無能力，不真實，不信實，所以他們犯罪是神的話語無能力幫助他們，而不是他們不行神的話，其實這是謊言，神的話每句有能力，乃是他們無信心去信靠神的話，而不是神的話無能力，神責備人的虛謊時顯為公義(3:4)。

### 三．他們以為人的不義顯出神的公義(3:5-6)

人的不義可以顯出神的公義？不是的，神的義是祂的本性，是永恆的。不需要人的不義去顯明，正如光本是光明的，不需要人的黑暗才能顯明祂的光。

### 四．他們以為作惡可以成善(3:7-8)

人的虛謊可顯明神的真實與榮耀，作惡可以成善？這是毀謗的人似是而非的理論。神的真實，榮耀，和良善是祂的本性，是永恆的，是不會受人的惡行所能加減的。

結論：

從此可見人越是推卻責任給神，越顯明人的罪行了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